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湾府房产测绘服务比选公告

本项目经德阳高新区发改经济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的房产测绘服务进行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江湾府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约3.7亿元，包含住宅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总面积约14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0000㎡，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

**二、服务内容、期限**及最高限价

1. 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预测面积/房屋规划设计建筑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实测面积/房屋竣工建筑面积）。
2. 服务周期：以本项目整个实施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分批次预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预测面积/房屋规划设计建筑面积）预测报告并通过房管局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预测报告产权面积计算的30%测绘费用；在乙方完成分批次实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面积/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实测报告并通过房管局审核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该批次实测报告产权面积计算的剩余测绘费用。
4. 最高限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限价 0.88元/m2，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情况合理报价。

**三、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986.1——2000、GB/T17986.2——2000《房产测量规范》；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川建发[2010]19号文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四、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丁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含“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良好，不存在信用不良记录；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控股（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六、 报名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838-5880817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6日17:00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4楼）

**七、报名应提交资料**

参选报名表、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以上材料查验原件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上报名材料1份，逾期提交作无效申报文件处理。

**八、比选现场提交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五）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丁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含“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资质原件；

（六）参选单位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至少1个相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业主证明）；

（七）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措施等；

（八）报价函（明确具体数字，项目报价为包干价）。

**九、比选材料要求**

比选材料应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4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申报文件应按标段分别以“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的数量分别装订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密封处应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U盘**）1份**(正本扫描件**)，比选时带到比选现场，逾期提交或未密封材料视为无效。

**十、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时间：2020年11月6日早上10:00

比选地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4楼）

 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湾府房产测绘服务采购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 标段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图纸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取消参选（中选）资格，欢迎监督举报！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

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服务，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 元/平方米收取，承担本项目测绘服务。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合同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试测费、预测费、实测费、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误餐费、出图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房屋面积测量合同**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测量类别：房屋面积预测、实测（含建筑面积统计）**

**二O二O 年 月**

**房屋面积测绘合同**

**甲方**：德阳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房产面积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对象：“** **”项目**

**第二条 项目情况：**该项目包括 ，位于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第三条 测绘范围与测绘内容：**

房屋面积（预测、实测）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出具以下报告：

1、《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预测面积/房屋规划设计建筑面积）

2、《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实测面积/房屋竣工建筑面积）

**第四条 测绘目的：**

1、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过程）建筑面积及计容面积预测；

2、房屋销售面积预售、房屋面积产权登记；

3、竣工面积规划验收时参考。

**第五条 测绘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986.1——2000、GB/T17986.2——2000《房产测量规范》 ；

2、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川建发[2010]19号文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3、甲方提供该项目有关资料；

4、其它。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真实、完备、准确的建施图（竣工图）和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批文以及相关变更资料。

2、为乙方预留符合实际情况的充足的工作时间。

3、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现场应该满足测绘工作正常有效进行的必要条件。

4、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测绘工作交由其他机构完成。

5、甲方因规划、设计或预销售方案变更造成测绘的房屋结构变动或整栋共用面积出现新的变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测绘，并对乙方测绘的工期进行适当顺延。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按国家标准和相关法规对委托房屋进行测绘，并对测绘结果负责。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测绘工作交由其他机构或个人完成。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测绘数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图纸及其他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履行完毕或者效力瑕疵而无效。

4、乙方自行负责其进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供合格测绘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测绘面积（预测及实测）数据存在误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含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6、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测绘工期：**

1、乙方应于分批次收到齐备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批次预测成果报告；

2、在甲方确保分批次项目现场满足测绘条件（包括地下室划线）且向乙方提供“房屋竣工规划测绘图”的前提下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面积/房屋竣工建筑面积）；

3、以上第1、2点，若因政策、规范调整或改变、甲方自身变更、现场不具备测量条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报告需修改或重新计算，其提交时间节点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测绘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4000元/天，且赔偿甲方损失。延误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且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测绘费用:**

1、测绘费用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2、综合单价：住宅、商业、办公、其他及地下车库为 元/㎡，合同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试测费、预测费、实测费、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误餐费、出图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暂定地上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暂定总价为： ￥ 元（大写： ），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准的产权登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准结算。

具体分项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内容** | **业态** | **面积（㎡）**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产权面积测绘 |  |  |  |  |
| **2** | 建筑面积测绘 |  |  |  |  |
| **总合计** |  |  |  |
| **暂定总价 ￥**  **元 （大写：**   **）**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在乙方完成分批次预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预测面积/房屋规划设计建筑面积）预测报告并通过房管局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预测报告产权面积计算的30%测绘费用；

2、在乙方完成分批次实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面积/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实测报告并通过房管局审核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该批次实测报告产权面积计算的剩余测绘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

乙方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是他人使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没有合法理由而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延期责任。

3、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造成后果的，由甲方报乙方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甲方报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证机关报告对测绘单位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测绘单位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据此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双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第十三条 相关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

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5、双方确认合同上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均为双方进行联系的固定方式，协议履行、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1、上述合同价格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2、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合同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乙方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3、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 络 邮 箱：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 德阳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 |
|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章） | （签章） |
| 甲方开户行：  | 乙方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业务联系人： | 业务联系人： |
| 技术联系人： | 技术联系人：  |
| 电 话：通讯地址: | 电 话：通讯地址:  |